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地塊收購及先前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與Fan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分別持有49%、49%及2%股權。合營公司之總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5,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地塊收購及先前成立合營公司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Fan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各自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營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合營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地塊收購及先前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與Fan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分別持有49%、49%及2%股權。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5,000,000美元。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Kasen Cambodia；
2. Attwood Investment；及
3. Fan先生。

於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Fan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各自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柬埔寨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分別持有49%、49%及2%股權。合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且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注資：

- (i) 2,450,000美元將由Kasen Cambodia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
- (ii) 2,450,000美元將由Attwood Investment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
及
- (iii) 100,000美元將由Fan先生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

有關注資乃由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就開發工業房地產業務之估計最初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Kasen Cambodia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中擁有49%權益並將有權委任或罷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向Attwood Investment支付3,000,000美元的誠意金（「誠意金」）。根據合營協議，該筆誠意金已轉換為Kasen Cambodia授予合營公司的特別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柬埔寨特別經濟區內從事工業房地產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監管。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Kasen Cambodia委任，而其中一名將由Attwood Investment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將為本公司主席朱張金先生。

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並將由Kasen Cambodia提名。合營公司之財務事宜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財務總監監督。

保留事宜

下列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事宜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股東批准：

- (a) 合營公司兼併或重整或與任何公司、組織、合夥企業或法律實體合併、綜合或兼併；
- (b) 轉讓合營公司之股份或授權新股份或新類別股份或更改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贖回股份或接納新股東；
- (c) 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權利；
- (d) 有關股東貸款之年利率超過8%；
- (e) 並非於合營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轉讓合營公司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合營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
- (f)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職權及職責之限制之任何修訂；
- (g) 公開上市或出售合營公司之大部分權益或將合營公司之狀態由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
- (h) 修訂合營公司之細則；
- (i) 合營公司暫停、大幅變動或終止一般業務過程；
- (j) 合營公司與任何關聯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任何誠意金或管理費；
- (k) 合營公司當時之業務性質及／或範圍之任何大幅變動或添加；
- (l) 合營公司董事宣派之股息分派；
- (m) 合營公司清盤、解散、終止或清算；

- (n) 成立合營公司之任何分處、代表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法人團體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或合作安排或收購、出售或創建合營公司業務以外的新的業務單位；
- (o) 確立合營公司之儲備或變更其確立之儲備；
- (p) 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承諾以收購或出售涉及資本賬開支或變現資本資產或金額或代價超過50,000美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廠房、不動產、動產（不論是單筆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其並不屬於正常業務過程或業務範圍內且未納入合營公司的經核准預算；或
- (q) 收購超過50,000美元的任何債務（或然或既有），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的任何第三方融資，或擔保總額超過50,000美元的付款或履行任何義務，其並不屬於正常業務過程或業務範圍內且未納入合營公司的經核准預算。

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收益將按以下優先順序應用：

- (a) 按照法律規定支付項目及／或合營公司業務之一切經營成本、稅項、許可及監管費用；
- (b) 償還任何到期之第三方融資；
- (c) 於從Kasen Cambodia取得之融資或貸款到期時，由合營公司償還予Kasen Cambodia任何利率不超過8%的融資或貸款（將僅用於平整及開墾360公頃地塊（「特別股東貸款」），其將一直按同等地位並由合營公司根據有關股東於合營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同時償還；
- (d) 於股東貸款到期時償還年利率不超過8%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惟所有有關股東貸款將一直按同等地位並由合營公司同時償還；
- (e)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營公司預算所規定或第三方融資提供者所要求須由合營公司維持之儲備金；及
- (f)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合營公司股東分派作為股息，其將嚴格按照股東於合營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

額外融資

- (i) 與Attwood Investment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360公頃地塊後，本公司將負責促使為360公頃地塊之開拓及復墾成本及費用提供資金。有關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公司促使之Kasen Cambodia或第三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撥資。
- (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下，合營公司之所有未來現金需求將按照股東於合營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由股東將予提供之股東貸款撥資。

限制轉讓及擔保權益

倘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將根據向第三方買方提供之相同條款首先提供予其他訂約方，而其他訂約方將對所轉讓之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此外，各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合營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股東考慮及決議根據合營協議於任何時間在合營協議之期限內開發特別經濟區及／或合營公司業務需進一步增加股本，則合營公司增加股本的比例應按合營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以免導致合營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於任何時候被攤薄。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概無訂約方可就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成立合營公司作電力項目及造紙項目之開發。除電力項目及造紙項目外，工業房地產業務亦是本集團決定於特別經濟區內投資之領域之一。工業房地產業務是合營公司將於特別經濟區內物色並收購合適地塊作進一步開發之業務，此後合營公司亦將物色有意買家，旨在出售該等地塊或就該等地塊授出長期租約。

根據合營協議，目前預期合營公司的股東將以合營公司形式合作開發及營運工業房地產業務。Kasen Cambodia將主要負責工業房地產業務之規劃、建設、經營及日常營運，而Attwood Investment將發揮其當地知識及專長，主要就申請所有相關執照、與當地政府機關聯絡、持有有效批文及執照以開發及管理特別經濟區和進行土地復墾以及為工業房地產業務物色合適地塊提供協助。工業房地產業務之發展構成本集團於特別經濟區內之整體戰略發展之一部分，且預期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擴大股東的長遠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KASEN CAMBODIA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Kasen Cambodia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asen Cambodia將作為本集團於特別經濟區之投資及發展之主要投資渠道。

有關ATTWOOD INVESTMENT、林女士及FAN先生之資料

Attwood Investment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特別經濟區之開發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Fan先生為一位柬埔寨房地產投資者，於柬埔寨的公司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地塊收購及先前成立合營公司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Fan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各自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營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合營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twood Investment」	指	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買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指	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業房地產業務」	指	(a)收購及購買該等地塊，以及該等地塊之開拓、復墾及平整；(b)開發及經營該等地塊上之特別經濟區；及(c)出售該等地塊及就該等地塊授出長期租約
「合營協議」	指	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家將於柬埔寨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擬命名為Steung Hav Kasen SEZ Co., Ltd.），其將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分別持有49%、49%及2%權益，作工業房地產業務之開發及經營
「Kasen Cambodia」	指	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收購」	指	(i) Fun Waterpark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林女士分別持有49%及1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90,000平方米； (ii) Kasen Cambodia根據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100,000平方米；及

(iii)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內Phum 2, Kampenh Commune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800,000平方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該等地塊」	指	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斯敦豪區面積不超過5,000公頃之多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Fan先生」	指	Fan Dehua先生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造紙項目」	指	一家將於特別經濟區建造之製造廠，作生產及銷售各類包裝原紙或其他原紙之用
「電力項目」	指	建造及開發兩座1,200兆瓦及25兆瓦之燃煤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下列各項成立合營公司： (i) 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Fan先生就開發及經營電力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合營協議；及 (ii) Kasen Cambodia及Fan先生就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經濟區」	指	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即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1,000公頃土地之特別經濟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360公頃地塊」	指	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斯敦豪區總地盤面積約700公頃之一幅地塊之部分，目前登記於Attwood Investment名下，地盤面積約為360公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